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3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查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 Meta 公司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且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1.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

施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充分落实激励目的，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若继续本次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4.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GQY 视讯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书；
5. 平安证券关于 GQY 视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6.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